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並依 98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修正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與收費標準，包括：學生寄宿費、寄宿生伙食費、腳踏車停放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健康檢查費、課業輔導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家長會費、書籍費等其他代為辦理相關事務費用。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名：計行政人員代表四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校長聘任之）。其中行政人員代表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名由校長兼任，設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
-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職責
- 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 二、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
 - 三、各項審核會議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
 - 四、審議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五、審議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 第五條 審核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學校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總幹事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